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22-01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作出决议，建议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作出若干修订（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并将于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本次修订条文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p>第九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u>等</u>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关的权利。</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u>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u>购入</u>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前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而依法行使相关的权利<u>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u>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u>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u>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信誉，支持公司业务发展，<u>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日常经营管理；</u></p> <p>（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p>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p> <p>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p> <p>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p>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p>	<p>（三）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u>公司股东</u>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四）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u></p> <p><u>上述主体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p>（五）入股资金和持股行为应当符合监管规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公司股东应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应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u></p> <p>若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行为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u>和股东所作出承诺</u>的，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并承诺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采取的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等监管处置措施。</p> <p><u>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的股东出资行为、股东行为包括：</u></p> <p><u>1. 股东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u></p> <p><u>2.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未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u></p> <p><u>3. 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权；</u></p> <p><u>4. 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方式变相控制股权；</u></p> <p><u>5. 利用保险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自我注资、虚假增资；</u></p> <p><u>6. 其他不符合监管规定的出资行为、持股行为。</u></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p> <p>(七)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八)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九)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投资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以上，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由公司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要求不符合相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投资人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p>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以及 3. 超出部分股份不享有分红权。 <p>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六)款规定的股东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公司股东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予批准之日起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转出超出部分股份。</p> <p>(六) 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p> <p>(七) 公司偿付能力达不到监管的要求时，股东应支持公司改善偿付能力；</p> <p>(六) 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p> <p>(九) 在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时，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 股东质押、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u>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u>，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u>股东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u></p> <p><u>(十)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u>(十一)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u></p> <p><u>(十二)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p> <p><u>(十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p> <p><u>(十四) 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u></p> <p><u>持有公司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单位(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认可的结算所或者其代理人(下称“认可结算所”)除外)，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就认可结算所，如果其授权签名、公司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公司股权登记部门；</u></p> <p>(十一至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普通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u></p>
<p>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p>	<p>第六十四条 除第六十三条规定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质押或者解质押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p> <p>(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产生关联关系时，股东应于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出书面报告,报告应至少包括关联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p> <p>(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p>	<p>的姓名或名称以及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p> <p>(三)应当向公司如实告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以及变更后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并须履行监管规定的程序;—</p> <p>(四)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等重大事项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当于前述事实发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除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因任何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直接或间接享有股份所附有的权益而冻结或损害该人士的权利。—</p> <p><u>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作出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并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u></p> <p><u>前款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u></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p> <p>（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定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p> <p>（十一）制定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二）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 确有必要授权的, 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 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数据治理、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九) <u>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p> <p>(二十) <u>制定公司资本规划, 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二十二) <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三) <u>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二十四) <u>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二十五) <u>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u></p> <p>(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 除第(六)、(七)、(十一)项及、<u>对外担保事项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事项</u>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由<u>过半数以上</u>的董事表决同意。</p> <p>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u>《公司法》规定的</u>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 <u>某些具体决策事项</u>确有必要授权的, 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u>应当</u>一事一授, 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 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 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u>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u>, 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 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u>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u>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u>重大事项</u>, 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u>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u></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u>两</u>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p> <p>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u>一</u>人,外部监事<u>两</u>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p> <p>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关于董事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适用于监事委托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监管规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规定,制定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控合规、内部审计等基本制度。</p> <p>公司应当建立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使得公司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前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p> <p>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公司须将会议通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报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永久。</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七) 拟定<u>制订</u>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u>按照监管规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u>监督其履行职责</u>；</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合规、风险、发展规划等工作机制；</p> <p>(十一) 制定<u>制订</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二) <u>管理负责</u>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u>；</p> <p>(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数据治理、对外捐赠</u>等事项；</p> <p>.....</p> <p>(十九) <u>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u>；</p> <p>(二十) <u>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u>；</p> <p>(二十一) <u>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p> <p>(二十二) <u>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u>；</p> <p>(二十三) <u>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二十四) <u>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u>；</p> <p>(二十五) <u>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责任</u>；</p> <p>(二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以及<u>对外担保事项及本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事项</u>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本条所述的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u>《公司法》规定的</u>董事会法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或者其他个人及机构行使，<u>某些具体决策事项</u>确有必要授权的，应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u>应当</u>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u>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u>，通知时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表决事项涉及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及<u>重大资产处置方案</u>、聘任及解聘高管人员、<u>资本补充方案、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u>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风险管理的议案等<u>重大事项</u>，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u>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u></p>
<p>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p> <p>.....</p>	<p>第二十五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议事规则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无权多投一票。</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u>会议可采取举手、口头、电子投票或书面传签的方式表决。</u></p> <p>.....</p>
<p>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传真方式表决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通过<u>传真书面传签</u>方式表决的，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u>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u></p>
<p>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成员全部由董事出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由中独立董事<u>应占多数并</u>担任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应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注：除上表外，因删除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及交叉引用条款的序号均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建议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p>	<p>第三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一人，外部监事两三人，职工代表监事两人。 监事任期三年，<u>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p>	<p>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u>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u>。 </p> <p><u>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u></p>
<p>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知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的送达监事。</p>	<p>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u>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u>，通知时间不受十天的限制，但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监事。 </p>

现行条款	本次修订后条款
<p>.....</p> <p>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p>第十五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表决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u>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采取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会会议应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由参会监事签字。</u></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现场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会议签到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u>永久</u>。</p>
<p>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p>	<p>第二十三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低于”“少于”“超过”<u>不含本数</u>。</p>